

八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栾川县狮子庙镇人民政府(单位名称)的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北川河水库征迁安置项目工程(三标段)(项目名称)的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栾川县狮子庙镇罗村北川河水库征迁安置项目工程(三标段)(标的名称),属于建筑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河南行广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70人,营业收入2627.722771万元,资产总额为3305.191508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(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);

2、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__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: 河南行广建设有限公司 (盖单位章)

法定代表人: 李兵 (签字)

日期: 2025年05月29日

备注: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